

公共法律服务案例之六

积极提供下沉式法律服务以“法”助力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关键词】

依法防控 社区疫情防控

【案情概况】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广场社区颐美新苑小区是一个居民众多的开放小区，大多为国企辽宁辽阳庆化公司的职工和退休职工。随着2020年2月中旬企业复工复产，居住在小区的职工陆续返岗，人员流动增加，一些居民放松了警惕，出现了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不能充分理解、个别人不听从社区劝导的情形，对疫情防控不利，增加了病毒输入风险。

从2月15日开始，辽阳市司法局根据《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下沉到驻地小区，主动提供法律服务，以“法”助力疫情防控。

一是向返岗工人讲解防疫法律规定，帮助社区加强防控管理。在社区疫情检查站，法律服务人员逐一向返岗工人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疫情防控法律规定，指出辽宁省已经依法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现在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听从防控指挥部命令努力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是热爱国家和关爱他人的体现。通过解释，使社区居民充分理解社区防控是在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是将社区的想法强加到居民身上，作为社区居民要配合社区防疫管理，进行车辆登记、人员登记，凭证出入。返岗工人充分理解了防疫的重要性、必要性，更加积极主动配合社区疫情防控检查工作。

二是向社区超市经营者讲解法律规定，确保居民购物环境安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深入社区超市，向经营者宣传，服从《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措

施 30 条》《辽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是其应尽的法定义务，要按照规定进行消毒、佩戴口罩，确保居民购物环境安全，努力为社区居民购买生活用品提供方便。

三是向一线送货司机进行防疫法律宣传，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物资安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在社区疫情检查站向超市送货车司机发放《新冠肺炎防控法律知识手册》，向其讲解手册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让供应居民基本生活物资的工作者能够认识到疫情防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引导其积极配合防疫检查，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物资安全。

【案例评析】

本案中公共法律服务以“法”助力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服务人员主动下沉社区，积极发挥专业特长，向社区重点群体讲解疫情防控法律规定，提高了居民依法防控的自觉性、主动性，为社区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打下了良好的法律基础。“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公共法律服务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及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